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唐庆图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公司拥有61.2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唐庆图书有限公司17.0256%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不低于13,000.00万元。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起分次投资北京唐庆图书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的北京唐庆图书有限公司17.0256%股权的投资成本为4,80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共计4,520,363.55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伯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会议并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按照合法合规、规范操作、实事求是、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目前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17笔合计4,520,363.55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41,766.70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其中:母公司619,300.00元、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1,812,248.65元、控股子公司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1,308,894.10元、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779,910.80元。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5年,或债务人已倒闭、停业,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二、应收款项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4,520,363.55元,因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2,

841,766.66元,故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仅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1,678,586.89元。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公司法律事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至目前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17笔应收款项共计4,520,363.55元进行核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核销应收款项,所核销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高速集团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赚取施工利润,并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收入12亿元资金,获得投资回报。详见本公告披露于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该项目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鲁桥建设被确定为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项目中标单位,预计中标价贰拾肆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2,468,965,777.00)。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6.08%。
2.由于该项目为采取股权信托模式,最终能否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一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高青兰线泰安至乐安段(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项目”)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股权投资回报获得收益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目前,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分别被确定为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预计中标价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

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至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15:00—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2、《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统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12日、12月17日、12月19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于关联方对外投资签订的关联交易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龙青高速公路项目的更正公告》、《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1月5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1月6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二)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简称:“山东路桥”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88
2.投票简称:“山东路桥”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五、在投票当日,“山东路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8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统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7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现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补充更正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六节的原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过3,000	30%
其他员工	不超过7,000	70 %
合计	不超过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出资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朱要文	1100	11%
张金钟	300	3%
孙旭东	200	2%
赵超文	200	2%
何小敏	200	2%
周淑贞	700	7%
杨彪	200	2%
杨彪平	10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	30%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172人)	7,000	70 %
合计	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7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资金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九五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的借款。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利3号”)的劣后级份额,创利3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叶珠宝股票。
五、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并按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劣后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
六、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和201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6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616.3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影响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18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金叶珠宝、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九五集团	指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叶珠宝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金叶珠宝(证券代码:000587)股票
持有人	指出资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托管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金叶珠宝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证券账户	指以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持有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高级管理人员	指金叶珠宝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金叶珠宝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员工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照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九五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的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及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

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五、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并按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金叶珠宝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
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叶珠宝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到的股票数量
以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30,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6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616.3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2%。鉴于目前实际购买价格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出资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朱要文	1100	11%
张金钟	300	3%
孙旭东	200	2%
赵超文	200	2%
何小敏	200	2%
周淑贞	700	7%
杨彪	200	2%
杨彪平	10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	30%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172人)	7,000	70 %
合计	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七、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当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近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目标规模: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3.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于金叶珠宝股票。
4. 投资管理: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主动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5. 封闭期与开放期
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管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
在本计划项下,劣后级份额委托人是指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6. 收益分配
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的收益;其次,剩余收益全部归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7、特别风险提示 当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时,其中差额由劣后级份额资产弥补。若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实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2.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由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其他费用:无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研究决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当期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委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 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股份取得收益。
4.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管理模式等事项发生变更,须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十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七、其他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